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8
五、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受让方、买方	指	肖健
上市公司、ST榕泰、广东榕泰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盛化工、转让方、卖方	指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5,405,8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494%。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肖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231979102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 ST 榕泰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自筹资金受让标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肖健持有上市公司 46,036,4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3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1,442,3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988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13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肖健与兴盛化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 1、甲方（受让方、买方）：肖健
- 2、乙方（转让方、卖方）：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乙方持有的广东榕泰股 45,405,895 份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广东榕泰股份总数的 6.4494%。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1）经卖方和买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之日收盘价 2.23 元/股，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1,255,145.85 元（“转让价款”）。

（2）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买方，且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不做调整。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登记，如卖方取得了

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卖方等额补偿给买方，或者由买方从待支付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买方将在以下条件（本协议第 3.2.3 条）项下规定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二(2)个营业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卖方。卖方将予以配合；

转让价款的支付应以下列条件得到实现或满足为前提，除非被买方事先书面放弃：

（1）无权利负担：标的股份上所有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负担(如有)均已解除或取消；

（2）同意：就完成和实现拟议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应已经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协议约定适当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函)；

（3）过户：卖方将本次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给买方，登记手续的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4）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转让价款付款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且无合理预期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未发生债权人挤兑、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四）标的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买卖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并应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全力配合买方准备并提供股份转让合规申请以及过户登记所需的所有必要资料、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顺利完成。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买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标的股份过户时，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指示及时缴纳印花税及其应承担的过户费。如卖方拒绝缴纳或者拖延缴纳，则买方可以代卖方先行缴纳，并有权直接从转让价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兴盛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健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经济开发区西侧。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健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股票简称	ST榕泰	股票代码	6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6,036,477股</u> 持股比例: <u>6.539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5,405,895股</u> 变动比例: <u>6.449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1,442,372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2.988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健

年 月 日